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2〕06号

关于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的若干规定

青年教师是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新生力量，是学院未来发展的希望。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关乎学院可持续发展大计。为了使青年教师更快更好的发展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，为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，根据学校人事处要求（详见《关于<新进青年教师发展规划书>的相关说明》[中国石油大学人事处【2012】1号文件]），结合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. 总 则

凡学院新进青年教师，首先必须按照学校人事处文件[中国石油大学人事处【2012】1号]要求，完成《化学工程学院新引进教师发展规划书》的制订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。

结合化学工程学院学科特点和发展定位，特此制定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培养的具体要求。

二. 培养时间

1. 青年教师培养时间为三年，从入职后的第一个整考核年度计；
2. 根据培养效果，学院可将个别教师的培养时间适当延长。

三. 具体要求

1. 参加一个科研团队，作为教授或副教授的科研助手参加科学研究，积极申请自然基金项目，提高科研水平；
2. 参加一个教学团队，助教 2 门次及以上，取得主讲教师资格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，每年完成 8 学时的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，努力提高教学能力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
2. 在本科阶段，未修读石油炼制（加工）工程等课程者，必修本科生课程《石油加工工程》（I、II）或研究生课程《石油加工工程》（III），全程听课，并随同本科生或研究生考试合格，取得相应的学分；
3. 对没有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，到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访问学者或博士后工作 1 年；
4. 努力提高工程背景和能力，至少参加一次本专业（学科）学生的实习实践活动；对本科学历不是工科专业的，需要在两年内自修本专业（学科）的专业基础课程，并参加本专业（学科）学生的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。化工专业和能化专业需要自修化工原理、化工热力学和化学反应工程等课程；过程专业需要自修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概论、过程流体机械、过程装备控制技术及应用、过程设备设计等课程；环工和生化专业需要自修环境监测及实验、环境工程微生物学、水污染控制工程、大气污染控制工程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等课程。
5. 对有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，邀请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，来学院讲学交流一次。

四、培养目标与考核

1. 达到《化学工程学院新引进教师发展规划书》中的各项要求；
2. 培养期满后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上岗为相应级别的最低一档。

五. 说明

1. 本规定从 2011 年引进的青年教师开始执行;
2.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处，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;
3.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;
4. 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廿六日

主题词：岗位聘任、管理办法

抄 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09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04 月 26 日印
